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二标段副食采购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7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7 号-2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郑州佰丰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1 日

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委托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主副食采购项目（二标段副食采购）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7 号-2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招标(2025)0077 号-2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易损件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综合优惠率报价部分中标价为百分之十六；单价报价部分中标单价合计为壹佰陆拾捌元捌角/斤，

单价部分总报价叁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零叁元肆角。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综合优惠率报价部分中标价为16%，单价报价部分中标单价合计为168.8元/斤，单价部分总报价3139403.4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和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每日下午15时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二天需求货品详细清单，乙方严格按照清单采购包装第二天需要配送的货品，第二天9时前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保证货物无毒、无害，保质、保鲜期限内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

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品不存在危及人身健康的质量问题。若出现危及人身健康的问题，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5. 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由乙方负责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若乙方在卸货过程中致使乙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

对上述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在货物交货之前，所产生的各项风险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签收确认不免除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损害时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 年，即乙方为甲方供货期限为：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 (2) 洛阳信息物价网价格动态截图及其他价格证明材料；
- (3)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日验收清单》；
- (4) 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月验收报告》。

3. 采购价格确定，其中优惠率报价的货物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依据当期洛阳信息物价网公示价格（所结算月份的食材均价）减去乙方优惠价格（当期洛阳信息物价网公示价格的 16%）后据实结算；单价报价的货物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具体货物分类及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4. 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乙方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

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 15% 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并提供相关的采购凭证、证明材料等，否则不予结算。

5. 根据月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出具上月度食材货款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采购资金经上级申报审核后无息支付上月度食材货款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收款账户：

户名：郑州佰丰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账号：76030078801400003274

本合同为按月按需采购，合同总价款为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因实际采购需求超出的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期内，每日均交付部分货物。

交货地点：洛阳市看守所押人员伙房门前。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

验收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每日在货到当场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出具《日验收报告》，每月以每日的验收报告为基础出具《月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双方负责验收人员共同签署。

5.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保质期、内在质量等，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的规定。乙方不能提供货物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以及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可通过协商解决。

8. 乙方供货标准及验收要求：

鲜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

蛋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豆制品：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

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奶类：

（1）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2）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3）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食用油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甲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调味品类：

(1) 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 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乙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

有 SC 标志。

(3) 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 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 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 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 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 对照甲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

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其他：水发产品外观色泽光亮，软硬适中，新鲜无异味，干净卫生，不得使用隔夜产品，禁止添加添加剂。

乙方按照附件提供的所有货物，向甲方交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配送安装、调试、调换、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采购计划、价格清单、食品配送数量、时间、种类、生产地等，若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阳阳 ； 联系电话： 13213648188 ；

身份证号： 410327198108217025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当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 乙方应严格履行供货义务，保证食品数量、质量符合要求。若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出现缺斤短两、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或发现霉变、生虫、污秽不洁等食品数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货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前述款项从当月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3. 若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给甲方及食用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事故处理费、差旅费、人身损害赔偿费等全部费用。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可以履行的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郑州佰丰食品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 97
号台胞小区 125 号院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六、附件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优惠率报价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量/12 个月（单位：斤）	优惠率（%）
1	白萝卜	斤	68161.3	16.00%
2	小白菜	斤	2760	
3	黄瓜	斤	18712.8	
4	红萝卜	斤	25068	
5	土豆	斤	15787.2	
6	绿豆芽	斤	1004.4	
7	西红柿	斤	1518	
8	韭菜	斤	634.8	
9	洋葱	斤	2760	
10	花菜	斤	441.6	
11	冬瓜	斤	7148.4	
12	菠菜	斤	634.8	
13	大白菜	斤	95026.8	
14	茄子	斤	248.4	
15	芹菜	斤	3560.4	
16	上海青	斤	10846.8	
17	包菜	斤	99498	
18	大葱	斤	524.4	
19	豆腐	斤	43856.4	
20	大豆油	斤	38640	
21	生姜	斤	552	
22	花椒	斤	55.2	
23	绿豆	斤	220.8	
24	黄豆	斤	276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量/12 个月（单位：斤）	优惠率（%）
25	长豆角	斤	607.2	
26	尖椒	斤	552	
27	蒜台	斤	552	
28	香菜	斤	248.4	
29	大蒜	斤	579.6	
30	生菜	斤	552	
31	牛肉	斤	16560	
32	牛奶	斤	29532	
33	鸡蛋	斤	50618.4	

当期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菜篮子专区）无公示产品

单价报价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量/12 个月（单位：斤）	单价报价（元/斤）
1	鸡胸肉脯	斤	81420	7.40
2	丸子	斤	81420	7.30
3	水发木耳	斤	138000	6.90
4	水发海带丝	斤	110430	2.50
5	杏鲍菇切片	斤	129720	1.50
6	粉条	斤	2456.4	7.00
7	素肠	斤	9708	5.40
8	红薯	斤	15456	1.80
9	粽子	斤	1104	3.00
10	月饼	斤	910.8	5.00
11	饺子	斤	745.2	5.80
12	粉芡	斤	2208	5.00
13	味精	斤	1904.4	6.00
14	酱油	斤	7231.2	3.20
15	盐	斤	16008	1.00
16	鸡汁	斤	193.2	15.00
17	醋	斤	3367.2	3.20
18	五香粉	斤	662.4	14.00
19	火锅料	斤	386.4	14.00
20	豆瓣酱	斤	5299.2	3.60
21	花生米	斤	1876.8	7.20
22	苹果	斤	2677.2	4.00
23	香蕉	斤	22080	3.10
24	牛棒骨	斤	2484	3.00
25	西瓜	斤	2208	0.50

26	葡萄	斤	1932	3.20
27	砂糖桔	斤	1324.8	2.80
28	水果糖	斤	441.6	3.50
29	花生	斤	745.2	6.50
30	瓜子	斤	447.12	7.00
31	豆腐乳	斤	13800	8.00
32	芥菜	斤	49680	1.40
单价合计：(元/斤)				168.80

注：

1.洛阳市看守所 2025 年度副食采购项目，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投标人需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且考虑人员增减引起的数量变更等情况。

2.优惠率报价的货物，单价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价格菜篮子专区）（<http://fgw.ly.gov.cn/Index.shtml>）公示的同品质、同品种的本期均价，投标人应在此基础上进行优惠率报价，投标优惠率保留两位小数。

3.采用优惠率方式采购的，结算单价=供货当期物价网公示价格×（1-优惠率）。

4.采用单价报价方式的货物，结算价=货物中标单价×实际量。

5.质保期及售后服务：保证所供应的商品在相关规定的保质期内无任何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否则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中标人每月供货必须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http://fupin832.com>）采购不少于当月配送总金额 15% 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郑州佰丰食品有限公司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合同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在合同总金额范围内可以对相关货物数量作出增减调整。